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府行救字第 1100137253 號

訴願人：00 管理委員會

址：南投市 0060 巷 1 之 1 號

代表人：沈 00 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訴願人因道路公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18 日投市工字第 1100011961 號公告，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南投市 00 段 1129、1099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位於中興 00 社區內，地主於 92 年將土地贈與南投市，原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因居民陳情有通行系爭土地之需求，原處分機關遂於 110 年 1 月 6 日現場勘查該土地現況有大門、柵欄、圍牆、槽化島及遮雨棚，遂以 110 年 1 月 22 日投市工字第 1100001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並不得限制公眾通行；復以 110 年 3 月 24 日投市工字第 1100003959 號函重申前述意旨並通知繳納使用補償金 57,152 元，因未獲改善，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18 日投市工字第 1100011961 號公告系爭土地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供公眾通行，作為道路使用，訴願人對公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0 款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一）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同法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六、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一）鄉（鎮、市）管道路之建設及管理…」南投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第3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中央機關管理外之公共道路如下：一、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縣道、鄉道。二、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市區道路。三、既成道路。四、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認定之現有巷道。五、由主管或管理機關修築、改善及養護之道路。六、由其它機關、人民、團體自行修築並經主管或管理機關同意接管養護之道路。」

第4條第1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縣道、鄉道管理機關為本府，其餘道路為各鄉（鎮、市）公所。」第9條第1項規定：「公共道路之改道或廢止，應向當地管理機關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之，管理機關應予審核，同意後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徵求異議三十日以上，屆期如無人異議或異議無理由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第11條規定：「公共道路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喪失其原有功能者，管理機關得主動檢討廢止，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

二、本件訴願意旨：社區封閉型私設通路，應予維持。00段1057、1060、1061、1063地號土地欲大興土木，該土地鄰近中興路，與訴願人社區不相比鄰，還隔著農田水利會之灌溉溝渠，本社區建商將已與住戶買賣合約中敘明僅提供社區使用之私設巷道土地，捐贈於南投市公所，迴避無償使用限制，再藉由公所欲改為既成巷道為由，命本社區將大門、柵欄等拆除，方便建築工程車通行，公所早已確認社區使用土地為封閉型私設巷道，但因建商要求，改為供公眾通行，前後矛盾。公告之理由為提升光明南路、中興路交叉口區域交通便利性，經查土地位於本社區內部與公眾通行及區域交通便利性，無任何關係，公所未經縣府同意及與本社區百餘戶居民協商，逕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改變私設通路為公眾通行，其濫權處分應予撤銷云云。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公告供公眾通行之系爭土地，位於訴願人封閉社區內，為社區建造時之私設通路，此有本府核發之 78 投建管（使）字第 00389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附卷可稽，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原處分機關公告該社區內之系爭土地為供公眾通行道路，將使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以自由進出該社區，影響其公共設施及秩序維護，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款之「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屬訴願人法定職務範疇，故就原處分具法律上利害關係，合先敘明。

四、查原處分機關公告系爭土地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供公眾通行，作為道路使用，其法令依據為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惟該自治條例並無就公有財產公告為道路之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與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均為地方自治事項，是地方政府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制定自治法規，律定分工權責。依南投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道路主管機關為本府，原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且由同條例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公共道路之申請改道、廢止或因地理環境、人文狀況改變喪失功能由管理機關主動檢討之廢止，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足見有關道路屬性認定、有無因交通因素而規劃公告為公共道路，屬道路主管機關之權限。系爭土地雖為南投市所有，原處分機關固得基於所有權之管理而同意土地供公眾通行用途，惟不等同具有公告為道路之權限，原處分機關逕公告其所管理土地為公共道路，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管轄權，自屬對缺乏事務權限之事項而作成原處

分，此事務權限欠缺之瑕疵，依普通社會一般人為標準判斷，尚非明顯重大而得一望即知，難認原處分係屬無效，應予以撤銷。

五、綜上論結，本案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陳 益 軒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蔡 嘉 容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許 玉 鈴

委員 吳 燕 玲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日

縣長 林 明 濤